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福建易联众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科技”）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36%股权。蓝创科技现股东刘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蓝创科技 49%股权以 360.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吴涵泳女士。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持有蓝创科技的股权比例仍为 36%，未发生变化。

2、关联关系

因吴涵泳女士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一禹先生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之规定，吴涵泳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涵泳，女，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涵泳女士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一禹先生之女，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吴涵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易联众蓝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31 号 1#楼 9 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一禹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AGPY1R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医院管理；玻璃仪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刘欢	490	49.00%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0	36.00%
吴一禹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3、蓝创科技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经审计）	2021-03-31（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843,077.19	986,439.44
负债总额	1,037,118.80	1,107,37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958.39	-120,932.83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52.85	0
营业利润	-2,426,448.84	-926,891.72
净利润	-2,426,448.12	-926,89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096.71	-824,766.08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刘欢先生拟将其持有蓝创科技 49% 股权（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81.91 万元）以人民币 360.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涵泳女士。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蓝创科技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公司及吴一禹先生持股比例不变，吴涵泳女士持股 49%。

2、本次股权变动后，蓝创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吴涵泳	490	49.00%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0	36.00%
吴一禹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蓝创科技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是在原股东实缴出资额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对蓝创科技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

自然人吴涵泳女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一禹先生回避表决。

2、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蓝创科技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等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蓝创科技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等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蓝创科技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9日